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黃裕翔即玖立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裕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  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聲  
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  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  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  
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  
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  
112年10月19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  
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  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02 書記官 林政良

03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364號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01 | 隆富營造有限公司<br>林昌諭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<br>台南分行 | 玖立工程行 | 111年11月7日 | 162,881元      | NA0000000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